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编号：2019-038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

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8 年度）分别按照 10%、15%和 20%测算，即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840.16 万元、226,696.53 万元和 236,552.90 万元。同时假设本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8 年相比增幅分别为 10%、15%和 20%，即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648.69 万元、199,314.54 万元和 207,980.39 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19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9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6.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本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本（万股） | 240,500.00 | 240,500.00 |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          | 2,000.00   |

| 项目             | 2019/12/31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67,340.00  | 79,34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200,000.00 |

**假设情形 1:**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即 216,840.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648.69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239,913.93 | 2,427,91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0,648.69   | 190,648.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0,648.69   | 178,648.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74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24         | 7.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8%       | 10.89%       |

**假设情形 2:**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5%，即 226,69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314.54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248,579.78 | 2,436,579.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9,314.54   | 199,31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9,314.54   | 187,31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28         | 7.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6%       | 11.39%       |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即 236,552.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980.39 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257,245.63 | 2,445,245.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7,980.39   | 207,98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7,980.39   | 195,98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32         | 7.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6%       | 11.95%       |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一）提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

####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  | 2019年3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49.53 | 52.49 | 62.77 | 66.43 |
| 流动比率      | 0.72  | 0.66  | 0.56  | 0.67  |
| 速动比率      | 0.70  | 0.64  | 0.53  | 0.64  |

2018年，公司分四期合计发行了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在2018年末计入权益，将于2021年陆续结束首个周期。届时公司将选择是否进行赎回，若公司选择延期，则利率相应上调300BP。自2018年末，可续期公司债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假设以同规模债务融资代替可续期公司债，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63.33%，较2017年末的62.77%变化不大。在公司业务继续扩大及可续期公司债首个周期后有可能赎回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7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56和0.53，2018年末提升至0.66和0.64，但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末，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剔除B股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合计有上市公司26家，流动比率的中位值是0.83，而公司为0.66，排名第20位；速动比率的中位值是0.81，而公司为0.64，排名第19位。2018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 000552.SZ | 靖远煤电 | 27.93     | 1.99  | 1.86 |
| 000780.SZ | 平庄能源 | 20.10     | 3.61  | 3.57 |
| 000937.SZ | 冀中能源 | 52.85     | 1.28  | 1.24 |
| 000983.SZ | 西山煤电 | 64.01     | 0.71  | 0.58 |
| 002128.SZ | 露天煤业 | 30.22     | 1.84  | 1.74 |
| 600121.SH | 郑州煤电 | 65.62     | 0.77  | 0.73 |
| 600123.SH | 兰花科创 | 54.42     | 0.39  | 0.34 |
| 600157.SH | 永泰能源 | 73.29     | 0.21  | 0.20 |
| 600188.SH | 兖州煤业 | 57.75     | 1.09  | 1.03 |
| 600395.SH | 盘江股份 | 47.46     | 1.25  | 1.22 |
| 600397.SH | 安源煤业 | 88.68     | 0.57  | 0.53 |
| 600403.SH | 大有能源 | 50.74     | 0.92  | 0.90 |
| 600508.SH | 上海能源 | 35.00     | 0.61  | 0.54 |
| 600714.SH | 金瑞矿业 | 7.79      | 11.29 | 9.71 |
| 600758.SH | 红阳能源 | 64.40     | 0.66  | 0.62 |
| 600971.SH | 恒源煤电 | 44.97     | 1.50  | 1.44 |
| 600985.SH | 淮北矿业 | 65.58     | 0.40  | 0.35 |
| 601001.SH | 大同煤业 | 61.01     | 0.80  | 0.77 |
| 601088.SH | 中国神华 | 30.90     | 1.89  | 1.81 |

|                  |             |              |             |             |
|------------------|-------------|--------------|-------------|-------------|
| 601101.SH        | 昊华能源        | 38.82        | 1.61        | 1.48        |
| 601225.SH        | 陕西煤业        | 44.92        | 1.10        | 1.06        |
| 601666.SH        | 平煤股份        | 69.96        | 0.77        | 0.72        |
| 601699.SH        | 潞安环能        | 65.57        | 0.87        | 0.84        |
| 601898.SH        | 中煤能源        | 58.22        | 0.80        | 0.68        |
| 601918.SH        | 新集能源        | 79.46        | 0.16        | 0.14        |
| 行业中位值            |             | <b>53.63</b> | <b>0.83</b> | <b>0.81</b> |
| <b>600348.SH</b> | <b>阳泉煤业</b> | <b>52.49</b> | <b>0.66</b> | <b>0.64</b> |

注：表格中的“行业中位值”，样本区间为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剔除 B 股的上市公司，合计 26 家。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排名较低，在山西省属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中，除速动比率略高于西山煤电，均为最低值，与潞安环能、大同煤业存在较大差距。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能使公司获得中长期的资金，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其次将改善公司资金的期限结构，有利于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

## 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0,141.75 万元、2,811,406.59 万元、3,268,371.22 万元和 808,862.31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发展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04.83 万元、163,756.81 万元、197,127.42 万元和 52,920.92 万元，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是，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也带来了更高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8,378.56 万元、2,324,809.10 万元、2,274,538.78 万元和 1,923,795.85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98%、88.25%、93.94% 和 86.46%。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偿债压力，若上市公司或煤炭行业出现重大波动，或贷款期限无法延长、银行不提供续贷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1、公司存在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的较大缺口，部分原因是每年均进行了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284.58 万元、338,649.89 万元、336,315.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5%、11.66%、10.82%；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324.55 万元、-459,020.84 万元、-326,613.37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加短期负债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导致了期限错配的风险。

如果未来煤炭行业长期低迷，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收益可能因需求变动导致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已结合公司债等中长期负债的方式进行缓解。但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一直较大，中长期债务未来面临赎回，在偿债方面持续存在一定的压力，如单纯使用杠杆工具易积累财务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降低期限错配的风险，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

## **2、行业波动较大，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和跳息安排有利于发行人财务稳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11.49%、11.57%。2015 年为行业低谷，全行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收益下滑的困境，直至供给侧改革深入后，行业情况才逐步改善。

未来，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周期变动导致的行业波动，本次优先股可以从赎回选择及资金成本取舍等方面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业绩：

###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通过赎回权的设计，公司可以在周期性低谷时选择继续保有优先股，从而规避集中兑付的风险。

## 2) 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资金成本可预期

本次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但其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跳息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即，如果发行后行业即走向低谷、同时公司在 3 年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公司可能选择以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继续保有优先股，从而获得更优的运营成本；如果届时经营良好，公司可选择用更低的资金替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三) 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中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04.83 万元、163,756.81 万元和 197,127.42 万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808.51 万元、286,989.57 万元和 376,388.39 万元。同期，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11.49%、11.57%。

从公司负债构成的角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50 亿元，并将于 2021 年陆续结束首个周期；公司已发行一般公司债 15 亿元，将于 2024 年 3 月到期；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4.77 亿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为 75.71 亿元。从融资期限的角度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到期期限由公司自主决定，而公司目前的债务融资期限相对较短且多在 2 年以内，通过发行期限长的优先股偿还期限相对较短的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筹措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从权益角度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更好的盘活公司资金、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在重点项目上加大投入，增强竞争优势。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提升了公司净资产，优先股的发行有助于公司建立并完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也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在核心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二）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

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等手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股息支付方案，该股息支付方案的确定和执行，既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阳煤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阳煤股份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阳煤股份公司利益，不动用阳煤股份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